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甲　　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

乙　　方：无锡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见 证 方：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SXZT-G2025-0041）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
供方（中标方）：无锡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SXZT-G2025-0041

二、采购内容：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食堂所需的蔬菜、肉类、桌餐、冻品、水产、水果、酸奶、米、面、粮油、干货、调味品等采购供货、配送及相关后续服务。

三、本合同采购预算金额： 270 万元，中标折扣率： 75 %。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1）质量要求：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2）安全要求：安全要求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服务期： 2 年（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27 年 12 月 15 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每月凭经甲方签字的送货单据、定价单及考核情况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结算。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八、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 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户名：无锡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工行梁溪支行

乙方账号：1103020719000058141

见证方（公章）：

合同条款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文件、投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配送任务：乙方负责甲方指定食堂的食材配送。

二、配送范围：食材每天早上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配送品种：米、面、油、调料、肉类、水产品、蔬菜、鸡蛋、豆制品等各类食品。

四、合同价：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70 万元。

2.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按照根据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费近期公示价格的平均价格（如果食品价格在该官网没有，则按无锡市天惠商城官网的价格为参照；如遇无锡市天惠商城官网上没有该食品，则按无锡贝腾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官网的平均价格为参照；若上述网站均没有采购方需要采购的食品，以无锡市 3 家同类市场价中的最低价格作为参照）*中标折扣率 75 %。价格按每月月初定价一次。

2.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五、采购计划

1. 甲方在前一天 16:00 前将第二天的采购计划以书面、电子稿形式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 原则上，采购计划与实际下达的订单偏差控制在 20%以内。

3. 甲方有权根据食材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食材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甲方选择。

4. 如有特殊原因，甲方有权取消订单。

六、下订单订货

1. 甲方在前一天 16:00 前将第二天的采购计划以书面、电子稿形式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后两个小时内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七、交货

1. 乙方每天早上 7:00 前将订单内所有食材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中标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为结算凭证。

2.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 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然后放到小车上，并按甲方食堂人员要求由乙方工作人员负责拉到最终使用点。

4.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不得随意变更订单内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如因货源不足或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等因素，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需求，需

调换食材品种时，必须于接到订单后三个小时内及时知会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按协商后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将副食品于次日 7:00 前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无法及时供货的，乙方须承担当日所有供货食材总金额的两倍罚款，出现三次及以上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合同总金额的赔偿金。

5. 如遇特殊、紧急情况，甲方当天下单，乙方在接到当天的采购需求计划后，于 3 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双方现场对食材数量、品质进行验收登记。除特殊原因（须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若乙方无法做到，甲方可视作当月一次考核不合格记录。

6. 包括非正常工作时间段在内，甲方因特殊情况或任务需要临时增加订单时，乙方应提供应急配送服务。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 3 小时内将新增的食材保质保量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八、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1. 净菜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必须是经过粗加工挑选的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 97%以上。

2. 甲方按照以下分类标准作为验收标准以及退货依据：

1）蔬菜类：

序号	货物种类	质量要求标准	其他要求
1	叶菜类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开具正规发票，按要求送货上门，必须每天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保证送货质量，诚实守信。
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4	瓜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2）猪肉、牛羊肉配送标准：使用冷鲜肉，质量必须符合 GB/T9959.2-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提供同批次《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3）家禽冻品（鸡产品、鸭产品、鹅产品等）配送标准：鲜、冻禽类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GB16869-20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配送单位要求提供同批次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4）豆制品配送标准：豆制品质量必须符合 GB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面筋制品质量必须符合 GB271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水产品配送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GB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调味品质量必须符合 GB1013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GB10136-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藻类及其制品质量必须符合 GB1964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的感官性状、安全、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6）鲜蛋配送标准：蛋及蛋制品质量必须符合 GB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7）大米配送标准：当年一级粳米，符合 GB1354-2009 一级标准。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8）食用油配送标准：投标产品必须是非转基因大豆油、花生油，且必须是一级成品油，分别符合 GB1535-2003、GB10464-2003、GB19111-2003 国家标准。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9）水果配送标准：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无农药残留。提供每日水果进货单或产地合格证明

10）辅料配送标准：

食用油符合 GB2716-2005 的规定　　食盐符合 GB2721-2015 的规定

酱油符合 GB18186 的规定醋符合 GB/T18187 的规定

食糖符合 GB13104-2014 规定黄酒符合 GB/T13662 的规定

淀粉类符合 GB/T29343 的规定麻油符合 GB8233 的规定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九、数量、品质保证

1. 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5%，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2.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甲方有权每天进行检测，检测一次不合格的，罚当天食材供货费用的两倍，检测不合格满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合同总金额的赔偿金。

4. 食品安全责任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十、试供期

1. 试供期为 15 天，即试供期从 2025年12月16日至 2025年12月30日，试供期内甲方主要考察乙方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

2. 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甲乙双方均可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选择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

十一、合同期

1.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抽查发现当天供货价格超出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的公布价格、原材料出现明显质量问题，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生以上情况，第一次，采购人给予书面警告，并罚款 1000 元人民币；第二次，采购人将约谈供货方，并罚款 2000 元人民币；第三次，采购人将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

3. 合同期间，若乙方价格明显高出市场同类品质产品批发价的 20%，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因此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

十二、付款方式

每月凭经甲方签字的送货单据、定价单及考核情况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结算。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蔬菜送达指定食堂。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甲方给予警告处分，半个月内获警告处分 3 次或以上的，扣当月货款的 1%；迟到 30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下的，甲方按当批货款的 5%向乙方扣罚；迟到超过 1 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并按当天应采购蔬菜的金额的 30%向乙方扣罚。

2. 乙方所送个别货物品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到，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甲方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 30%向乙方扣罚；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当批总金额的 20%以上的，甲方除退货外，还按当批货款的 20%向乙方扣罚，此情况在半个月（一个结算周期内）出现 3 次或以上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因天气恶劣等客观原因导致蔬菜整体质量下降的情况除外）。

3.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不得随意变更订单内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如因货源不足或个别品种缺货而无法提供等因素，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需求，需调换食材品种时，必须于接到订单后三个小时内及时知会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按协商后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将食品于次日 5:30 前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无法及时供货的，乙方须承

担当日所有供货食材总金额的两倍罚款，上述情况出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赔偿金。

4. 由于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防疫部门鉴定为准），除偿付甲方损失外，并追究法律责任，同时，立即终止合同。

十四、其他事项

1. 乙方应加强对其采购、送货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同时为采购、送货等相关人员购买保险，如果乙方人员在采购、送货等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安全生产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对甲方造成工作影响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配备、配足采购、送货人员。如甲方临时通知乙方增加食材配送，乙方必须立即响应。

3. 乙方应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如果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如食物中毒等，一切医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据此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而发生上诉、上访等情况，一律与甲方无关。

5.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本合同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每次付款按照实际配送量进行结算。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式

1.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七、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合同附件：

食堂供应商考核意见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备注（扣分说明）
1	送货准时，食堂每天所需食材统一送达。	10	
2	送货无短斤缺两。	10	
3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	10	
4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	10	
5	运输工具、贮物筐箱清洁卫生。	10	
6	送货单项目、合格证齐全，机器打印清晰。	10	
7	菜品质量有保障，食材新鲜卫生。	10	
8	结算价格与投标承诺一致。	10	
9	与甲方沟通渠道畅通。	10	
10	每月按时根据对账金额开票。	10	
每月考核意见：			
得分		满意度测评等级	
考核人：			

注：1、发现以上各情况每次扣除 5 分，扣完为止。
2. 100-91 分为满意、90-85 分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3. 如考核为不合格，甲方将扣除当月供应食品总金额 5%，累计满 3 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确定中标人。